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虹伟，证券代码：833501）自2016年11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23日披露《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6-057、2016-059、2017-001、2017-002）。

鉴于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在进行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

让，预计最晚延期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

公司正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调查，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